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橋簡字第855號

原　　告　五都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盈瑩
訴訟代理人　朱承濬
被　　告　吳碧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除機車及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伍佰壹拾元。

被告應將停放在五都停車場高鐵左營站機車停車場（坐落地號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00000000號）內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移出該停車場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7年5月1日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停放於原告所經營之五都停車場高鐵左營站停車場（坐落地號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00000000號，下稱系爭停車場）內，迄今均未離開，亦未繳納停車費，至110年7月31日止已積欠停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7,510元未繳納。被告持續停放系爭機車卻未繳納停車費用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移除該機車並給付所欠停車費等語。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47,510元。(二)被告應將停放在系爭停車場之系爭機車移出該停車場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，支付租金，民法第439條第1項前段訂有明文。次按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，應返還租賃物；又占有人，其占有被侵奪者，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；占有被

妨害者，得請求除去其妨害；占有有被妨害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其妨害，民法第455條前段、第96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停車場及停車費用告示牌照片、系爭機車照片、停車場租賃契約為證，並有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在卷可稽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停車費47,510元並將系爭機車移出系爭停車場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薛如媛